

成各級主管加強管理，督飭所屬隨時隨地均應依照交通法規行車，以爲民車示範。

四六〇

質詢日期：88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建請修正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位於社區中的公立或公辦民營托兒所，應有一定比例回饋社區。

說明：一本席接獲大安區傅姓民眾陳情指出，其設籍於台北市的兒子和籍屬日本的媳婦，與兩位孫女一家四口居住於台北市，但由於其媳婦爲日本人，不能在台北市設籍，結果無法取得申請抽籤進入公立托兒所的權益。

二、依據貴局修正之「台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二條，規範有資格申請抽籤入學者，限制爲「兒童及法定代理人」連續設籍於台北市滿六個月以上。而日前貴局將「法定代理人」，擴大解釋爲「必須父母雙方皆設籍於台北市，其子女才可申請入學」。三、本席以爲，貴局之作法過於嚴苛，所謂「法定代理人」應指父母之一方即可。顯然貴局擴大解釋法令，造成民眾權益受損。

四、據本席查證，公設托兒所其所址在社區中的有成功、龍山、木柵、古亭、內湖、民生與信義托兒所，以及公辦民營的正義及三民托兒所等，共八個托兒所。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本席認爲，上述托兒所皆可能涉及影響當地住戶權益，建請貴局應在修法前，特別以專案方式，研究訂定至少百分之三十的招生比例回饋所在里住戶，但其回饋比例，應先扣除符合「台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三條所規範的對象，再將剩餘比例回饋給所在社區之一般里民。

答：一、有關案內傅姓民眾陳情指出，其子媳一家四口居住於本市，業因該媳婦爲日本籍，不能設籍台北市，無法申請就托市立托兒所乙節，係依據臺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均設籍台北市連續滿六個月」辦理，又依民法之規定：「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爲其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兒童及其父母雙方都必須設籍滿六個月以上方符合相關規定。有關傅君媳婦因不能設籍致使其孫無法申請就托市立托兒所，礙於相關規定和設籍乃義務及權利行使之要件，無法辦理。尙祈諒察。
二、另質詢有關所址位於社區中之市立托兒所及公設民營托兒所可能涉及影響當地住戶權益，請社會局於修法前，以專案方式，研訂回饋社區比例乙節，社會局已錄案慎重研議中。

四六一

質詢日期：88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交通工程管制處

質詢題目：交通號誌與標線規劃不當，請貴處改善處理。

說

明

一、市民李德林向本席陳情表示，文山區辛亥路六段欲轉入木柵路七段，與木柵路交叉口，交通紊亂，每

遇紅綠燈時便堵在中間區域，形成車陣，市民不堪其擾。

二、本席要求貴處實地現場會勘，改善交通標線與號誌

，徹底解決此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木柵路與辛亥路路口尖峰時段交通問題癥結在於該路口尖峰時段車流量過大，超出路口服務容量，致發生壅塞。本市交工處將派員依據該路口流量特性調整號誌時比，以提高路口疏解率，減少路口擁塞情形。

二、另該路口區域常於尖峰時段形成車陣，未能維持路口淨空乙節，同函副請警察局派員予以疏導取締。

四六二

質詢日期：88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有關周德成先生承租二平方公尺市地案，在建設局與交通局的權責認定歸屬不定與市民申請資料的移轉不清下，讓市民辦理單純的承租案必須一再提送重複的資料與花費寶貴的時間、體力來應付市府的各項要求，市府各局處的橫向聯繫是如此無效率與相互推諉嗎？而且周德成先生早已提送符合「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證明資料，為何市府在辦

說

明：依 87.06.24 府建秘字第 8704658800 號函，函中已明

白提及周德成先生已於 86.09.26 提送市地承租申請書、戶籍謄本、門牌改編證明書、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又於 86.12.08 補送證明文件。基於以上文件已符合「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52 條規定，建設局不但不依法受理承租外，現就算權責屬於交通局，為何未能將市民所有申請資料與證明文件移轉交通局辦理，而任由交通局重新要求周德成先生提送證明文件，如此權責與業務資料的移轉方式，真的無法讓人認同，更令人質疑市府各局處的做事心態！必須要立即加以檢討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案周君所占市地為本府建設局經營，經該局依據「台北市市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及其他相關規定，於八十五年五月函請周君限期騰空還地，惟周君並未依限騰空還地，該局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遞狀訴訟。案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七日判決，該局並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該案判決確定證明書在案。